



6. 按原规定每周四下午 15 点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，各参加单位务必按时参加；

三、业主单位：

1. 以 4.30 为综合楼达到人员入住条件的施工节点，施工方应合理、细致安排施工计划，逾期将进行经济考核；

2. 6.30 施工计划，以外线动工作为前提，施工方必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光伏场区及升压站所有施工任务；

3. 要求监理、总包单位加大施工质量的管控力度，确保每一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程序符合规范管理规定；

4. 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提高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，务必保证施工安全；

5. 施工单位应尽快落实，火灾报警系统的采购事宜；

6. 施工单位需提供其公司授权的现场材料、设备收货负责人委托书，并注明负责人详细信息；

监理项目部 2018-03-29

